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及**
- (3) 押後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2022年3月30日；(ii)2022年3月31日；及(iii)2022年4月29日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i)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1年年報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

誠如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與近期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相關的旅行限制及當地隔離措施，以及中國各個城市收緊隔離措施，本集團收集必要文件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早前預期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5月13日之前刊發，及2021年年報亦將於2022年5月13日之前寄發。根據最新進展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本公司仍有尚未完成的文件待提供以供審核，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對2021財政年度的審核。因此，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的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努力於2022年6月底之前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並於2022年4月8日最後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聯合聲明**」)，於2022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根據聯合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寄發2021年年報的相關規定(「**豁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正常，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2021年年報。

押後董事會會議日期

誠如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原定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旨在（其中包括）批准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的日期。

本公司將就(i)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的時間表的最新情況；(ii)豁免申請的狀態及(iii)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清女士、劉子平先生及劉曉一先生。